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費用、經紀費、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6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860,000港元擬用於償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或本集團到期之其他債務及負債。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0%；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赫先生(附註1)	45,227,953	23.28%	45,227,953	16.80%
黃青先生(附註2)	1,721,600	0.89%	1,721,600	0.6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5,000,000	27.85%
其他公眾股東	<u>147,343,971</u>	<u>75.83%</u>	<u>147,343,971</u>	<u>54.71%</u>
總計	<u>194,293,524</u>	<u>100.00%</u>	<u>269,293,524</u>	<u>100.00%</u>

附註：

1. 王赫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被視為由王先生擁有權益之45,227,953股股份包括(a) 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之44,131,953股股份，而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為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先生控制35%權益；及(b)王先生個人持有之1,096,000股股份。
2. 黃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赫先生、白龍先生、黃青先生及盧柏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魏巍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